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845261號

附件：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公告修正草案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公告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89526055轉148。

(四)傳真：(02) 8952606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M1030@ntpc.gov.tw

市長 侯友宜